

臺北市政府 95.10.25. 府訴字第 09584966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殯葬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530425500 號函所

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之父○○○於 78 年 4 月 2 日死亡，訴願人於 78 年 5 月 12 日向本市第二殯儀館申請使用本市○○公墓以埋葬其亡父，經本市第二殯儀館核准訴願人使用本市○○公墓甲級 25 區 11 排 ○○號之墓基埋葬其亡父，金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違規下葬其亡母○○○骨灰於墓基內，並占用相鄰之○○號墓基違規構築為雙穴，乃以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53031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儘速回復至合法使用狀態，並將系爭○○號墓基回復原狀交還原處分機關或於期限內至該處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530

425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應於 95 年 9 月 15 日前，將違規使用之墓基－臺北市○○公墓甲級 25 區 11 排○○號上之墳墓拆除，……說明：一、緣臺端於 78 年 5 月 12 日經核

准使用臺北市○○公墓甲級 25 區 11 排 ○○號之墓基下葬亡者○○○之遺體。惟竟無依核准使用之內容逕將亡者○○○骨灰並下葬於墳墓內，且擅自擴張使用範圍將相鄰墓基－臺北市○○公墓甲級 25 區 11 排○○號之墓基亦併占用興建墳墓。二、臺端……務須於 95 年 9 月

15 日前將擴張占用墓基上墳墓拆除，並將亡者○○○骨灰遷葬於合法之殯葬設施內，逾期未予拆除，將予強制執行。屆時並將視情節，決定是否廢止原核准使用墓基之處分。……」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

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及管理。……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，為經營殯葬設施，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（構），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。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（91 年 7 月 7 日廢止）第 16 條規定：「墳墓非經當

地

主管機關核發埋（火）葬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。申請埋（火）葬許可證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 2 份。當地主管機關除留存 1 份外，並應以 1 份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公私立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火葬場、靈（納）骨（堂）塔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公墓地埋葬或使用火葬爐火化遺體者，須持死亡（死產）證明書向管理機關（人）申請墓地（或火化）使用證明文件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凡在本市轄區內埋（火）葬者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埋（火）葬許可證。」臺北市公墓、火葬場、殯儀館、靈骨堂（塔）管理規則（83 年 10 月 13 日廢止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申請埋（火）葬者，應憑死亡之證明書（診

斷

書、檢案書）向公墓地或火葬或靈骨堂（塔）管理單位洽定位置後，繳納使用規費領取使用證明書，併同死亡證明書（診斷書、檢案書）向該管衛生機關申請核發埋（火）葬許可證，衛生機關出具之埋葬許可證應註明埋（火）葬地點，以備各有關權責單位查報。埋（火）葬非在本市者，得憑死亡證明書（診斷書、檢案書）逕向該管衛生機關申請埋（火）葬許可證。……」臺北市公立公墓地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公立公墓地使用面積分為 13.2 平方公尺、6.6 平方公尺及預鑄式墓穴等 3 種，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殯葬處）規劃設置之。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：「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地依左列規定：……（五）申請人應持埋葬許可證及使用費收據，向殯葬處申請埋葬，無埋葬許可證或未繳納使用費，不得擅自施工埋葬。」第 5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公立公墓地使用管理依左列規定：……（三）申請建墳時，應責成營葬者遵照核准墓位、面積、方位及本要點規定施工，並接受公墓管理員（人）之指導，違者公墓管理員（人）應立即制止，不准營葬者或墓主繼續施工。……」行為時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（二）有關申請墓地使用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1. 申請人使用公墓地，須持有埋葬許可證向本市殯儀館申請之。無埋葬許可證者，不予受理。……3. 使用申請經許可後，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未經繳清者，不得擅自施工埋葬。4. 本市公墓每一墓基

使用面積，分為 4 坪、2 坪兩種，由本市殯儀館劃分之。……（四）……5. 申請人建墳時，應責成承建人遵照本須知之規定施工，違者應限期改善，倘逾期不予改善者，即令停工。」

臺北市公墓規費征（徵）收標準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
○○公墓	平方公尺	6.6	4,000
	平方公尺	13.2	15,000

本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

6

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先父○○○於 78 年 5 月 12 日（應係 78 年 4 月 2 日）逝世，經申請購得本市○○公墓

甲級 25 區 11 排○○、○○號墓基（合計 8 坪）埋葬先父、先母（有相片為證）距今已 18 年，原處分機關曾於 86 年、89 年及 92 年 3 次清查均無告知訴願人違規使用，而今僅為修繕瓷磚剝落，竟被要求拆墓還地，令人心寒。又原處分機關登記○○號墓基，申請人○○○○（已往生）及使用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亦皆已往生）之後代子孫○先生，亦堅稱並無購買○○公墓之情事，請原處分機關詳查是否當年登記有誤，並請體恤民情，免予拆除○○號墓基，以維護訴願人權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之父○○○於 78 年 4 月 2 日死亡，訴願人於 78 年 5 月 12 日向本市第二殯儀館申

請使用本市○○公墓以埋葬其亡父，經本市第二殯儀館核准訴願人使用本市○○公墓甲級 25 區 11 排 ○○號之墓基埋葬其亡父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該墳墓內下葬其亡母○○○之骨灰罐，且該墳墓之占地及於相鄰之○○號墓基，此有 78 年 5 月 31 日北市辰公字第 11667 號埋葬墓地使用申請書、現場採證照片 1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前揭

78 年 5 月 31 日北市辰公字第 11667 號埋葬墓地使用申請書記載死者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
埋

葬地點為「○○公墓甲級 25 區 11 排○○號」，繳納規費金額 15,000 元，與該單一墓基之
規費徵收標準相符，是原處分機關參照前揭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及第 15 條、
臺北市公立公墓地使用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及第 5 點第 3 款、行為時臺北市公墓地使用
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2 款第 1 目、第 3 目規定之意旨，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本市○○公墓

甲

級 25 區 11 排○○號墓基及違規下葬亡者○○○骨灰，乃函請訴願人將系爭○○號墓基上
之墳墓拆除及將亡者○○○骨灰遷葬於合法之殯葬設施內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○○號墓基亦為其於 78 年間申請購得並埋葬其先母○○○之骨灰乙
節。經查，依原處分機關所附之卷證資料並無任何訴願人曾申請使用系爭○○號墓基或
申請埋葬其先母○○○骨灰之相關資料，訴願人亦未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尚難採
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○○號墓基原處分機關所登記之申請人○○
○○之後代子孫，亦表示並無購買○○公墓之情事乙節。經查訴願人於 78 年間申請使用
○○公墓埋葬墓地之申請及核准情形，業如前述，第三人於系爭○○號墓基之申請使用
及嗣後作廢之情事，並不影響本案事實之認定，是訴願主張，尚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
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